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审计局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审计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组成部门，是兴安盟行政公署的审计机关。在兴安盟行政公署的领导下，受自治区审计厅的审计业务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负责对旗（县、市）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审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制订兴安盟地区财经审计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旗（县、市）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

2、向兴安盟行政公署报告和兴安盟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兴安盟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兴安盟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3）旗县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4）兴安盟所属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

（5）兴安盟各级部门管理的和受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相关基

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盟审计局进行的审计。

4、向兴安盟行政公署提交兴安盟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兴安盟行政公署委托向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提出兴安盟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5、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兴安盟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审计机关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6、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兴安盟行政公署的规定，组织对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和兴安盟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7、负责指导和监督兴安盟地区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兴安盟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8、与旗（县、市）委、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市）审计机关，协同办理旗（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9、承办盟委、盟行署和自治区审计厅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审计局内设13个职能科（室）和1个派驻纪

检组，1个直属事业单位。

（一）审计局机关编制24人，实有25人，离退休职工24人。

（二）兴安盟内部审计管理中心是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2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23人，自收自支编制19人。实有人数42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23人，自收自支编制19人。退休职工3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审计局2017年收入支出决算1558.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1426.29万元。与2017年年初预算相比，收、支分别增加63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499.68万元。增加原因：一是2017年9月自治区审计厅下达审计项目专项补助经费85万元；二是罚没收入返还和追加经费；三是2017年人员工资调整和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558.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247.8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0.79万元；支出总计1,558.6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5.4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64.72万元，下降14.5%；支出总计减少264.72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一是化解政府债务，压缩预算安排；二是我局大学生储备人才6名全部调剂到盟直其他部

门，人员经费减少。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247.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4.21万元，占97.3%；其他收入33.62万元，占2.7%。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52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2.64万元，占71.7%；项目支出430.49万元，占28.3%；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26.2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12.07万元；支出总计1,426.2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1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52.43万元，下降3.5%；支出减少52.43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一是化解政府债务，压缩预算安排；二是我局大学生储备人才6名全部调剂到盟直其他部门，人员经费减少。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1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2.53万元，占77%；项目支出326.62万元，占23%。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2.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5.11

万元、津贴补贴143.81万元、奖金9.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7.35万元、绩效工资73.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2.63万元、退休费192.73万元、抚恤金32.77万元、奖励金0.63万元、住房公积金68.4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5万元较上年增加231.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按政策追加退休人员养老金；二是调入公务员1名和2016年10月公开考录事业人员19名，追加人员经费；三是退休人员因病逝世2名，追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104.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8万元、印刷费0.38万元、手续费0.02万元、电费2.7万元、邮电费1.69万元、取暖费19.98万元、物业管理费0.33万元、差旅费5.32万元、维修（护）费7.88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07万元、公务接待费5.23万元、专用材料费1.11万元、劳务费10.6万元、工会经费2.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6万元，较上年减少43.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化解政府债务，压缩预算安排；二是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审计局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执行“八不准”，建立节约型审计机关。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7.9万元，支出决算为20.56万元，完成预算的261.9%，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33万元，完成预算的2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预算的615.3%。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由于近年审计项目多，尤其是审计署统一组织的保障房跟踪审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以及审计厅统一组织项目，加大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是自治区审计厅领导多次到审计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三是接待全国、全区统审项目审计组。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5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33万元，占74.6%；公务接待费支出5.23万元，占25.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33万元，用于审计局开展审计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车均运维费7.7万元，较上年减少7.06万元，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5.2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5.23万元，接待32批次，共接待42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旗（县、市）审计局有关人员到审计局交流审计情况、汇报工作等；二是自治区审计厅领导到审计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三是接待全国、全区统审项目审计组。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74万元，比2016年减少43.61万元，降低29.4%。主要原因是：三是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审计局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执行八不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建立节约型审计机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57万元，比2016年减少166.95万元，降低84.1%，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局公开招标审计管理系统建设，购置设备，2017年支付尾款；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56万元，比2016年减少6.33万元，降低19.9%，主要原因是：2016年建设审计管理系统发生机房改造和土建工程，2017年支付尾款；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2万元，比2016年增加6.72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购买物业服务，承担办公大楼的保洁服务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比2016年减少1辆，主要原因是：2017年12月申请处置1辆报废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审计局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共4个项目，涉及资金119.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审计人员外勤补助”项目以部门为主体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28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审计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

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继连 联系电话：0482-8268526